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星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2349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菸彈壹顆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星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4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菸彈1顆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；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4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扣案之菸彈1顆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鑑定，經抽樣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（於民國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檢驗時為第二級毒品）、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成分，有該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偵卷第149頁）在卷足佐，應諭知沒收銷燬之。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毒品，於法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育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